

证券代码：834871 证券简称：上川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 263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迪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川智能”或“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上川智能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迪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上川智能、王迪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处理决定，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 263 号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